《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指南》更正對照表

（2024 年 2 月 23 日）

項目	節	現行版本	修訂
1	1	**引言** * 法會已於 1999 年 11 月 24 日通過《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該規例將於勞工處處長以刊登憲報公告方式指定的日期開始生效。	**引言** * 立法會已於 1999 年 11 月 24 日通過《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並於 2024 年 4 月 29 日開始全面生效。在該規例生效日期後將設有六個月的寬限期。
2	4	**罰則** ● 任何**東主或承建商**不按照該規例履行其責任，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 **20 萬元**及監禁 **6 個月**。 ● 任何**註冊安全審核員**不按照該規例履行其責任，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 **10 萬元**及監禁 **3 個月**。 ● 任何安全查核員不按照該規例履行其責任，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 **10 萬元**及監禁 **3 個月**。 ● 任何**計劃營辦人**不按照該規例履行其責任，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 5 萬元。 ● **任何人**妨礙處長行使其權力去視察任何安全審核、安全查核或計劃的進行，或妨礙處長為評估某註冊安全審核員或安全查核員的表現而進行的安全審核或安全查核，	**罰則** ● 任何**東主或承建商**不按照該規例履行其責任，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 **40 萬元**及監禁 **6 個月**。 ● 任何**註冊安全審核員**不按照該規例履行其責任，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 **15 萬元**及監禁 **3 個月**。 ● 任何**安全查核員**不按照該規例履行其責任，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 **15 萬元**及監禁 **3 個月**。 ● 任何**計劃營辦人**不按照該規例履行其責任，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第 6 級**罰款 (現為 **10 萬元**)。 ● **任何人**妨礙處長行使其權力去視察任何安全審核、安全查核或計劃的進行，或妨礙處長為評估某註冊安全審核員或安全查核員的表現而進行的安全審核或安全查核，

項目	節	現行版本	修訂
		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5萬元**。	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現為**10萬元**)。
3	附錄 I	*處長會在憲報內刊登公告，公佈分期實施附錄 II 第 2 部及第 3 部的生效日期。	已刪除：~~*處長會在憲報內刊登公告，公佈分期實施附錄 II 第 2 部及第 3 部的生效日期。~~

— 完 —